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7 月 8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兆峯

記錄：張堂潮

四、出席人員

五、討論：「宜蘭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設置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內容。

六、結論：草案條文修正如附件，由本府業務單位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七、散會：下午 4 時。

宜蘭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設置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自治條例（稿）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 1 條 （立法目的）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農田灌溉水質、提昇滯洪功能並營造地方景觀特色，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設施使用面積上限）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其生活雜排水應先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49 條規定設置之 <u>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完成後</u> ，放流至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再淨化，始得排洩於農田灌排水系統。 前項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與其他農業設施及該農舍用地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水源應先經過污水處理設施一次處理後，進入本設施作二次處理始得放流。
水質淨化		
第 3 條 （名詞解釋）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係由 <u>礫間淨化池、植生浸潤床淨化池、表面流淨化池</u> 等三種型式之池體組成，各池體之構造如下： 一、 <u>礫間淨化池</u> 以不透水槽體內置具孔隙之卵礫石、陶粒石等材料做為生物膜著床之介質，引入污水透過伏流過程與該生物膜接觸，再淨化水質之設施。 二、 <u>植生浸潤床淨化池</u> 以不透水槽體內置具孔隙之材料及蘆葦、香蒲、茭白筍等多根系植栽做為生物膜著床之介質，引入污水透過伏流過程再與該生物膜接觸及植物根系作用，再淨化水質之設施。 三、 <u>表面流淨化池</u> 開放式水體內種植水生植物做為淨化之介質，引入污水透過植物根系吸收作用，再淨化水質之設施。 前項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技術規範由本府另訂之。	

條文	內容	說明
第 4 條 (生活雜排水蓄積容量)	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儲存容量應至少具備前端污水處理設施日處理量之七倍以上。	處理規模應達污水處理容量日處理量 7 倍,供 7 天之留滯淨化。如設置污水處理設施為 3CMD,則淨化池可蓄留淨容積至少應為 $3*7=21$ (M3)。 礫間淨化池、植生浸潤床淨化池之實際處理容量計算以池體體積及表面流淨化池之最小容量由本府另訂規範。
滯洪		
第 6 條 (滯洪計算)	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其儲存容量以外應預留滯洪空間。 前項滯洪空間設計容量不得低於農舍用地面積乘以零點零四五 (立方公尺/平方公尺)。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3 條滯洪設施設計容量規定:基地面積 *0.045。
生態景觀		
第 7 條 (原生物種設置)	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之植生種類應採 <u>台灣原生種</u> ,並優先採用 <u>宜蘭原生種</u> 。	植栽種類另訂於規範。
其他		
第 8 條 (申請圖說)	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由申請人於設計圖說內檢具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之配置圖、平面圖、剖面圖及容量計算式,並於圖面清楚標示材質、尺寸、植栽種類及數量、進放流口等位置。	
第 9 條 (維護管理責任)	申請人或建築物使用人應維護二次淨化水循環處理設施之功能。	
第 10 條 (罰則)	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申請人或建築物使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第 11 條 (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6 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二樓教育處旁）

三、主席：李召集人兆峯

李兆峯

紀錄：

出席人員：

出席者：	<i>李滄寅</i>
李委員滄寅	
陳委員建富	(請假)
黃委員偉特	<i>黃偉特</i>
林委員榮發	<i>林榮發</i>
張委員仲堅	<i>張仲堅</i>
林委員義翔	<i>林義翔</i>
詹委員浩然	(請假)
楊委員政祥	<i>楊政祥</i>
林委員志明	<i>林志明</i>
李委員欣立	<i>李欣立</i>
列席者：	
本府建設處	
建研會	<i>建研會 楊錫全</i>

不動產